

穗（番）环管〔2021〕105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州峻玉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PE 包装袋 12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广州峻玉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（91440101MA9Y5NLWXQ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峻玉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PE 包装袋 12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，编制单位为广州世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，编制主持人为马海荣）及附送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《报告表》存在以下问题：

- 一、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。
- 二、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。

鉴此，我局暂不批准《报告表》。

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，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，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，电话：020-87533928、87531656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

事项的通告》（粤府函〔2021〕99号）的规定，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，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12月1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第一环境保护所，广州世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。